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亦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到会董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并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牛文文、刘义伟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牛文文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 审议关于制定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 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下转签署页)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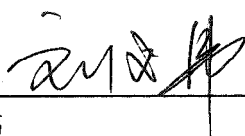
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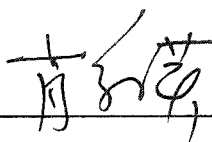
牛文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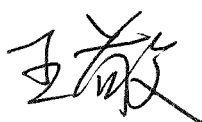
傅忠红



刘义伟



肖红英



王敬

2017年2月24日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亦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到会董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并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发行股数: 本次计划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 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为准;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 发行价格: 按照市场化原则, 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证券市场状况、询价结果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 发行方式: 公开发行股票, 具体方式为发行新股, 并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利董事会操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股数、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事项；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3. 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4.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5. 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6.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7.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需要并结合公司情况,审议并决定公司公开承诺事项;
9.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1.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四.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正案)》并于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牛文文、刘义伟回避表决)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承诺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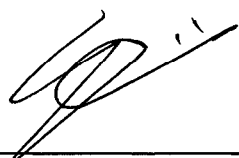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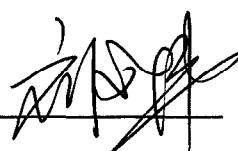
董事签署:



牛文文



傅忠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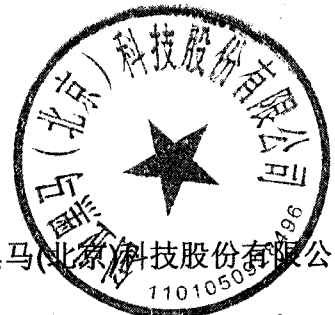
刘义伟



曹阳



王敬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